通理工〔2017〕42号

**关于印发《南通理工学院关于加快科技创新、促进科技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海安校区管委会：

《南通理工学院关于加快科技创新、促进科技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通理工学院关于加快科技创新、促进科技发展的若干意见

南通理工学院

2017年5月16日

附件

**南通理工学院关于加快科技创新、促进科技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发[2016]16号），教育部、科技部（教技[2016]3号），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16]107号）和省教育厅（苏教科[2016]7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我校科技创新，促进科技发展，更好地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特提出如下意见。

**1．简化预算编制。**科研项目经费预算中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由科研人员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2．下放预算调剂权限。**中央或省级财政科研项目预算调剂权限，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负责人。

**3.提高间接费比重。**中央或省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万元的部分为20%，500—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制度，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

**4．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在明确劳务费支出范围的前提下，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及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劳务费，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5．改进结转结余资金使用处理方式。**中央、省、市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组继续使用，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区校级项目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可重新建立新账户，其资金继续用于科研活动。

**6．激励科研人员积极开展横向项目研究。**科研人员以市场委托方式获得的横向项目，学校免收管理费，横向项目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横向项目按到账经费额度视同对应的纵向项目，在年终科研奖励和职称评定时享受同等的待遇。

**7．提高科技人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职务发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可提取不低于转移转化净收入的60%，奖励给成果主要贡献者及为成果转移转化作出贡献的人员。

**8．完善有利于科技研发的人事管理制度。**教职工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征得学校同意，可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服务和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9．落实教师下企实践工作。**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的通知》（教师〔2016〕30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把我校建成应用技术型本科院校，学校要求教师利用寒暑假期间下企实践，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10．加强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启动科技创新与服务地方团队建设工程，拟用3-5年时间，遴选10-20个科技创新与服务地方团队，每个团队学校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充分发挥团队示范引领和服务地方经济建设的作用。

**11．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开展科技创新与服务地方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创先争优活动，每两年评选一次，对科技创新取得新突破、服务地方贡献大的集体和个人，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

 抄送：董事会，校党政领导。

 南通理工学院科技与产教合作处 2017年5月16日印发